

就好了，是不是？後面這一段還要嗎？後面那一句話「爰此……應比照辦理。」是否應修正，一般的提案好像不是這樣寫，這樣寫怪怪的，應該改成「爰此，要求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……應比照辦理。」這樣比較順吧，是不是？因為提案最後是一個問號，感覺上我們好像要回答一句「好，比照辦理」。對啦，就是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」那部分拿掉啦！

劉委員世芳：抱歉，除國防部之外，可否增列「退輔會」？因為本會是外交國防委員會，全部都一起列入，好嗎？

徐次長衍璞：輔導會今天沒有列席，我們無法代為回答。

主席：輔導會無人列席。

劉委員世芳：所以今天無法提，是嗎？到時候再提一個？

主席：今天退輔會未列席，先這樣通過，好不好？

劉委員世芳：好，瞭解。

主席：本案修正通過。

現在繼續逐條審查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進行第十七條。

行政院提案條文：

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，因家庭因素，或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，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，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，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，合格後列管、運用。

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、申請、核准、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；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、申請、核准、程序、廢止、撤銷、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一項補充兵役服之訓練、列管、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條有無意見？請劉委員世芳發言。

劉委員世芳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行政院所提修正條文有關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，可否請教育部解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涵括的範圍為何？本席詢問的理由為：第一，若優秀的運動選手要到國外代表其他國家且需常年在外，假設王建民現在需要服兵役，他要到美國大聯盟打球，請問這種情形是否適用？第二，現在有些新興的體育競技活動，譬如電競，可能也要到國外三個月或六個月，請問這些情形是否適用？因為目前已經由行政院層級降低為教育部層級通過即可，但又有一些新的發展傾向，能否請教育部同仁解釋。

主席：請教育部體育署藍副組長說明。

藍副組長坤田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補充兵的部分，我們的措施中有一稱為「五年條款」的設計，當初 2004 年王建民就是適用這個條款，5 年內他可以到國外打球，但他必須接受我們的徵召參加國際比賽。

劉委員世芳：請問新興的電競比賽是否適用？

藍副組長坤田：報告委員，因為電競部分尚未……

主席：還沒有納入？